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廢字第 41-099-04476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2 月 21 日 23 時 22 分，在本市萬華區廣州街○○號對面，發現訴願人於上址設攤營業，因未妥善清理廢棄物，致紙袋、竹籤等廢棄物污染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開立 99 年 3 月 31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3961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4 月 27 日廢字第 41-099-04476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5 月 20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6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未能查證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7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133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已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5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